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8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信息查询等） （四）需求调查对象

 /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以及杭州市有关要求，临平区紧扣“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主线任务，贯彻“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要求，通过本项目实施，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市场供给情况

 供给稳定，满足采购人需求及供货要求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空气质量提质进位项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项目(三期)。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按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以及杭州市有关要求，临平区紧扣“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主线任务，贯彻“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要求，通过本项目实施，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预算金额（元）：12500000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 |
| 数量 | 1 | 单位 | 年 |
| 服务内容 | 项目分三年实施，第一年为基础年，第二、三年为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一）第一年基础年服务工作内容1、大气污染溯源解析（1）调研重点区域典型污染源100个以上，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立精细化管控清单；（2）PM2.5化学组分监测：PM2.5化学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布设3个采样点；采用气溶胶化学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重点时段PM2.5组分在线源解析，不少于15天；（3）环境受体VOCs化学组分监测：VOCs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布设3个采样点；（4）PM2.5来源解析；（5）环境受体VOCs污染特征、来源及关键组分分析。2、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科学设计与技术服务（1）建立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2）开展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调研代表性行业的企业100家以上，选取典型企业编制“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第一年按50家计）；（3）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4）乡镇气站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5）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3、走航监测（1）提供大气走航监测服务，对临平、海宁等区域开展走航监测，一年不少于80次，在污染天气来临时适当加大走航频次和拓展走航范围。4、空气质量提质进位服务（1）大气污染常态化跟踪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临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政企协商情况，解决突发环境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2）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3）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包括污染天气现场排查技术指导等；（4）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一年不少于4次。5、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1）组建环保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负责人需要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组建10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团队（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配备车辆1台，配备VOCs监测仪器、气体快速分析仪、无人机等。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①提供线上巡查服务。安排专人每日开展线上巡查，包括空气质量数据平台（国控站、乡镇站、微站）、高空瞭望平台，结合平台预警信息和污染源管控清单，提供巡查区域和潜在污染源建议，为线下巡查提供可靠线索；②针对区域内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地毯式排查，摸清污染底数和污染防治现状。根据排查的污染源基础活动水平信息，采用国家产排污系数计算不同污染源排放强度，测算污染贡献，以管控距离、排放强度、存在问题、污染贡献等为主要依据合理划分管控等级，建立《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③根据建立的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采取人工排查、走航监测等方式，定期排查污染源并跟踪问题整改。根据平台预警信息、线上巡查情况，或预报污染天、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开展污染源应急巡查。④大气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服务，编制空气质量日报365份，周报52份，月报12份：对临平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全天候跟踪。根据数据表现，结合气象条件、本地排放、周边区域影响等定期开展PM2.5形势分析，分析临平区与其他区县PM2.5时间变化的异同，并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和特征。（2）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提交主要成果如下：《临平区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清单》《临平区PM2.5来源解析报告》《临平区VOCs来源解析与关键组分分析报告》《临平区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及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优化分析报告》；《临平区“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临平区乡镇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临平区2025年度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二）第二、三年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工作内容1、大气日常提质进位服务（1）协助推进大气日常提质进位工作，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解决突发环境问题，协助促进各项研究成果落地、应用；（2）协助统筹谋划全区治气工作，为目标设定、考核机制优化、重点工作谋划、省市重点交办任务落实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2、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跟踪问题落实整改情况，协助促进各项成果落地和应用。3、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每年针对主要大气污染源进行动态更新，不断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4、主要污染物源解析动态更新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PM2.5、VOCs等主要污染物源解析进行动态更新，调整综合防控与深度减排策略。5、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编制（每年25家计），以及对上一年度整治企业回头看，跟踪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和减排绩效。6、走航监测服务提供大气相关的走航监测服务，每年针对不同区域制定走航方案，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大走航频次，不同区域开展针对性走航监测，每年不少于80次。7、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根据污染天气类型、污染源影响情况等分析结果，每年进行一次效果评估；完善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清单，优化临平区污染天气应对分级管控措施。8、其他支撑服务组建环保服务团队，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每年提交主要成果如下：《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总结报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报告》《PM2.5和臭氧污染物来源解析动态更新报告》《临平区“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临平区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3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要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情况 | 付款方式 |
| 1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每年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每年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执行结果（考核要求在合同里另行约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5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电汇 |

4.售后服务要求

 /

5.其他商务要求

 /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2500000元，最高限价（元）：12500000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11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余财采（2023）1号文件精神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 |
| 数量 | 1 | 单位 | 年 |
| 服务内容 | 项目分三年实施，第一年为基础年，第二、三年为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一）第一年基础年服务工作内容1、大气污染溯源解析（1）调研重点区域典型污染源100个以上，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立精细化管控清单；（2）PM2.5化学组分监测：PM2.5化学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布设3个采样点；采用气溶胶化学组分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重点时段PM2.5组分在线源解析，不少于15天；（3）环境受体VOCs化学组分监测：VOCs组分采样不少于60天，布设3个采样点；（4）PM2.5来源解析；（5）环境受体VOCs污染特征、来源及关键组分分析。2、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科学设计与技术服务（1）建立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2）开展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调研代表性行业的企业100家以上，选取典型企业编制“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第一年按50家计）；（3）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4）乡镇气站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制订支撑服务；（5）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3、走航监测（1）提供大气走航监测服务，对临平、海宁等区域开展走航监测，一年不少于80次，在污染天气来临时适当加大走航频次和拓展走航范围。4、空气质量提质进位服务（1）大气污染常态化跟踪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临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政企协商情况，解决突发环境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2）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3）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包括污染天气现场排查技术指导等；（4）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一年不少于4次。5、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1）组建环保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负责人需要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组建10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团队（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配备车辆1台，配备VOCs监测仪器、气体快速分析仪、无人机等。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①提供线上巡查服务。安排专人每日开展线上巡查，包括空气质量数据平台（国控站、乡镇站、微站）、高空瞭望平台，结合平台预警信息和污染源管控清单，提供巡查区域和潜在污染源建议，为线下巡查提供可靠线索；②针对区域内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地毯式排查，摸清污染底数和污染防治现状。根据排查的污染源基础活动水平信息，采用国家产排污系数计算不同污染源排放强度，测算污染贡献，以管控距离、排放强度、存在问题、污染贡献等为主要依据合理划分管控等级，建立《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③根据建立的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采取人工排查、走航监测等方式，定期排查污染源并跟踪问题整改。根据平台预警信息、线上巡查情况，或预报污染天、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开展污染源应急巡查。④大气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服务，编制空气质量日报365份，周报52份，月报12份：对临平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全天候跟踪。根据数据表现，结合气象条件、本地排放、周边区域影响等定期开展PM2.5形势分析，分析临平区与其他区县PM2.5时间变化的异同，并进一步分析差异的原因和特征。（2）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提交主要成果如下：《临平区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清单》《临平区PM2.5来源解析报告》《临平区VOCs来源解析与关键组分分析报告》《临平区污染天气典型案例库及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优化分析报告》；《临平区“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临平区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临平区乡镇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及管控技术路线分析报告》；《临平区2025年度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临平区颗粒物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二）第二、三年提质管理跟踪服务工作内容1、大气日常提质进位服务（1）协助推进大气日常提质进位工作，线上线下常态化跟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解决突发环境问题，协助促进各项研究成果落地、应用；（2）协助统筹谋划全区治气工作，为目标设定、考核机制优化、重点工作谋划、省市重点交办任务落实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2、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跟踪问题落实整改情况，协助促进各项成果落地和应用。3、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每年针对主要大气污染源进行动态更新，不断优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4、主要污染物源解析动态更新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PM2.5、VOCs等主要污染物源解析进行动态更新，调整综合防控与深度减排策略。5、重点污染源NOx和VOCs深度减排“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编制（每年25家计），以及对上一年度整治企业回头看，跟踪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和减排绩效。6、走航监测服务提供大气相关的走航监测服务，每年针对不同区域制定走航方案，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大走航频次，不同区域开展针对性走航监测，每年不少于80次。7、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根据污染天气类型、污染源影响情况等分析结果，每年进行一次效果评估；完善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清单，优化临平区污染天气应对分级管控措施。8、其他支撑服务组建环保服务团队，完成线上线下巡查服务，定期开展会商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涉气工作。每年提交主要成果如下：《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与指导总结报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报告》《PM2.5和臭氧污染物来源解析动态更新报告》《临平区“一企一策”深度减排方案》《临平区空气质量提升成效跟踪评估报告》 |

2.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3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要求

4.价款或者报酬： /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情况 | 付款方式 |
| 1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每年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每年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执行结果（考核要求在合同里另行约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5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电汇 |

6.资金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方式.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其他条款

 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 □否（自行验收）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商务履约内容

 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实时调整采购需求。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环境变化，实时调整采购需求。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实时调整采购需求。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预算调整，及时调整采购需求。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在处理质疑投诉的同时，使用其他替代方式方法临时应对实际工作需要。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若采购失败，认证研究分析原因（外部，内部），为重新采购做准备。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民法典执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应立即停止履约，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审查意见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

 第三方机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审查时间：

**一、审查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空气质量提质服务项目

**二、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内部处室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般性审查情况**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审查情况** |
| 1 |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是 □否 |
| 2 |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是 □否 |
| 3 |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是 □否 |
| 4 |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 ☑是 □否 |

**四、重点审查情况**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审查情况** |
|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否 |
|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否 |
|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否 |
|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否 |
|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否 |
|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否 |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否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否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否 |
|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否 |
| （三）采购政策审查 |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否 |
|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四）履约风险审查 |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否 |
|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否 |
|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否 |
|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否 |
|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否 |
|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否 |
|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1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2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 □是 □否 |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